

南通VOCs检测机构-江苏必诺检测南通分公司

产品名称	南通VOCs检测机构-江苏必诺检测南通分公司
公司名称	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C6栋807、808、809室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8994195158

产品详情

南通有组织VOCs检测机构-江苏必诺检测南通分公司

石化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排放源分为：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；

有机液体储存与调和挥发损失；

有机液体装卸挥发损失；

废水集输、储存、处理处置过程逸散；

燃烧烟气排放；

工艺有组织排放；

工艺无组织排放；

采样过程排放；

火炬排放；

非正常工况（含开停工及维修）排放；

冷却塔、循环水冷却系统释放；

事故排放等12类源项。

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是指特定条件下具有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的统称。

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（烷烃、烯烃、炔烃、芳香烃）、含氧有机化合物（醛、酮、醇、醚等）、卤代烃、含氮化合物、含硫化合物等。

石油化工行业试点包括：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、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、合成橡胶制造、合成纤维单（聚合）体制造和仓储业。

办法规定直接向大气排放VOCs的试点行业企业应当缴纳VOCs排污费。

每一排放口排放的VOCs均征收VOCs排污费。

VOCs排污费按VOCs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。

VOCs污染当量数=VOCs排放量（千克）/VOCs污染当量值（千克），VOCs污染当量值暂定为0.95千克。

石油化工行业排污者的VOCs排放量，应区分生产过程的VOCs污染源项，分别采取实测、物料衡算和模型等方法进行计算。

包装印刷行业排污者的VOCs排放量，应根据生产工艺过程中投用原辅料及回收有机溶剂量，按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。